

海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临高县教育系统政府购买保安服务

项目编号：ZIGJHN-2025-045



采购人：临高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 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 投标人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 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 投标人需确保在开标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投标人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投标文件制作、密封

2.1 投标人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投标文件递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回执。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

5、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5.3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标方法

1、开标

1.1 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1.2 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

1.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 （2）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备用投标文件的。
- （4）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5）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6）投标人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公告

受 临高县教育局 委托， 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对 临高县教育系统政府购买保安服务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IGJHN-2025-045
- 2.项目名称：临高县教育系统政府购买保安服务
- 3.预算金额： 54,966,272.40元 伍仟肆佰玖拾陆万陆仟贰佰柒拾贰元肆角
-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5.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三年（采用1+1+1模式，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采购包1：

1、资质：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3、信用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为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及地点：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五、公告期限

1.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六、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临高县教育局

地址： 临高县临城镇江南路9号

邮编： 571800

联系人： 邓小洋

联系电话： 185089477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五指山路61号和谐家园B栋二单元1805室

邮编： 570203

联系人： 周兴春

联系电话： 0898-66737732

九、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4,966,272.4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二章第八点)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6.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
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标准，下浮13.5%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拾伍万零玖佰壹拾叁元叁角贰分（¥150,913.32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到招标代理机构。

8.	中标结果公告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www.ccgp.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 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9.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不组织
10.	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1.	是否允许分包	采购包1: 不允许分包;
12.	中标人确认方式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13.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 3名
14.	中标人数量	采购包1: 1名
15.	质疑方式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10.4条)
16.	项目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 本项目可兼中1包
17.	其他说明	(1) 本次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 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 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 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 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 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不单独进行支付。

2.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1.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7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8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 “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2、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 特定资格。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2.4 投标费用

2.4.1 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 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 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招标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 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投标邀请）

3.2.3 当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5 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 投标人应按不同采购包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报价

4.2.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 投标保证金（如有）

4.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3.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3.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 投标有效期

4.5.1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 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投标保证金将在规定期限内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4.6.1.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和“其他投标材料（如有）”组成。

4.6.1.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及顺序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4.6.1.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

4.6.1.8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中标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9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4.6.1.10 其他投标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 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4.6.2.1 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中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

4.6.2.2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必须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即签字或盖章）方才有效。

4.6.3.3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 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1.2 递交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5.1.3 逾期上传的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通知投标人。

5.2修改与重投

5.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六、开 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

6.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3 出席开标现场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4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5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并代表投标人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工作。

6.1.6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2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 开标程序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6.2.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2.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6.2.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6.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2.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6.2条第6.2.3、6.2.4、6.2.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人本次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上传的；
- （2）经检查CA数字证书中的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3）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的；
- （4）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文件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七、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人员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2 审查程序

7.2.1 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资格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7.2.2 审查人员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做出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有效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资格审查人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7.2.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7.2.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2.5 采购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6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7 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八、评标

8.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8.2原则和方法

8.2.1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8.2.2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8.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8.2.4 评审过程分为符合性审查、澄清说明补正（如需）、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8.2.5 评标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 （4）评标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8.3符合性审查

8.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8.3.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条款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符合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8.3.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数量计算见7.2.4条规定。

8.3.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8.4澄清、说明、补正

8.4.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8.4.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5 未按8.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5 评审要求

8.5.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8.5.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5.2.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5.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

8.6 推荐中标候选人

8.6.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1.1 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投标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8.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7 中标人的确定

8.7.1 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7.2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8.7.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中标结果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中标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进行招标，确保公正性。

8.7.4 如确定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授予

9.1 中标通知

9.1.1 根据确定的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1.3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履约保证

9.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9.2.2 中标供应商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9.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 合同签订

9.3.1 合同签订周期：中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9.3.2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3.4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监督

10.1 适用法规

10.1.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0.2 信息发布

10.2.1 招标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到“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投标人可从前“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10.3 纪律要求

10.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

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10.3.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质疑

10.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4.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898-66737732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五指山路61号和谐家园B栋二单元1805室

邮编：570203

10.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5 投诉

10.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其 它

11.1 不良行为

11.1.1 投标人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 (1)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 (2) 投标人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 (3) 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 (4) 投标人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 (5) 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 (6) 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1.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招标控制价。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临高县教育系统政府购买保安服务
- 2.采购单位：临高县教育局
- 3.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校园安全防范工作要求，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为全县公办中小学及幼儿园配备专业安保和宿管服务，确保校园安全达标，促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服务期限：三年（采用1+1+1模式，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
- 6.采购预算：人民币伍仟肆佰玖拾陆万陆仟贰佰柒拾贰元肆角（¥54,966,272.40元）
- 7.资金来源：由县财政局全额保障，实行专款专用，根据考核结果结算。
8.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4,966,272.4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4,966,272.4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C02990000-其他教育服务	1.00	54,966,272.40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C02990000-其他教育服务	项	元	54,966,272.40	总价	无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C02990000-其他教育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服务内容 1.安保服务包括： ①消防及安全管理

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制定安全防范措施、杜绝安全隐患，做好防范应急处理，保证项目楼道内、消防通道、紧急出入口、安全门保持畅通，保证消防设施完好，做好消防设施检查维护，保证校园内全体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②防盗管理

实行24小时值班制，每日校园巡查不少于5次，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在岗人员牢记保安职责，对进出项目的车辆进行严格管控，对进出项目人员、物品等做好详细记录，加强项目内巡逻，按照规定打点签到，防止和打击盗窃等犯罪活动，确保项目内人身、物品的安全，对发生在执勤区域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保安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③灾害防范管理

掌握项目内业主生活规律及特点，加强重点岗位的安全防范，对来访人员按照相关制度礼貌接待，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项目（特殊情况下，需办理登记核实手续），并掌握当地政府有关安全警告的通知，及时做好防范措施。

④突发事件处置:包括火灾、偷盗窃、电梯困人、交通事故等，乙方应按照规定标准规章制度履行合同义务。

⑤监控系统值班管理

熟练掌握闭路监控和消防监控设施操作规程，对在值班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予以处理并上报，及时跟踪了解事件发展进程，对出现的可疑人员等进行跟踪，联系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对发现的消防报警及时派人检查，保证与巡逻人员、物业工程人员等的沟通，排除误报等事件，发生火灾时按照应急预案执行。

⑥车辆管理

乙方应指挥所有进入校园的车辆停放在指定区域，及时处理乱停乱放情况并报告甲方。对进出项目的外来车辆以及车上人员实行登记管理。对进出校园的外来人员（快递、装修、维修等）进行登记和发放临时出入证管理。

⑦其他服务

根据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对项目内违章装修等不文明行为进行管理，配合甲方做好其他服务。及时完成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列出的主要服务及安排的临时性的相关安保任务。

（2）宿管服务包括：

①宿舍公共区域的清洁与维护

清洁与维护：对宿舍进行全面清洁，包括地面、墙面、门窗、卫生间等，确保宿舍环境干净整洁。检查并维修宿舍内的设施设备，如床、桌椅、衣柜、水电设施、照明设备等，保证其正常使用。根据学校规定，为每个宿舍配备必要的生活用品，同时，做好宿舍钥匙、门禁卡等物品的管理。收集学生的基本信息，如姓名、性别、年级、专业、联系方式等，为宿舍分配提供依据。

制定宿舍管理制度：明确宿舍的各项规章制度，如作息时间、卫生要求、安全规定、会客制度等，并将其整理成书面文件。通过新生入学教育、宿舍宣传栏、线上平台等渠道，向学生宣传宿舍管理制度，让学生了解并遵守相关规定。

②安全知识培训

及时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向学生传授消防安全、用电安全、防盗安全等方面的知识，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定期组织学生开展应急演练，如火灾逃生演练、地震应急演练等，让学生熟悉应急处置流程，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③安全管理

严格执行门禁制度，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宿舍区。定期检查宿舍内的消防设施设备，如灭火器、消火栓、烟雾报警器等，确保其完好有效。加强对学生的消防安全教育，禁止学生在宿舍内使用明火、违规电器等。加强对宿舍区的巡逻防控，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类治安问题。建立健全宿舍安全信息报告制度，鼓励学生及时报告安全隐患和异常情况。

④环境卫生监督

制定宿舍卫生检查标准和检查制度，定期对宿舍卫生进行检查。对卫生状况良好的宿舍进行表扬和奖励，对卫生状况较差的宿舍进行督促整改。安排专人负责宿舍区的环境卫生清扫工作，保持宿舍区的公共区域干净整洁。定期清理宿舍垃圾，确保垃圾不堆积。

⑤生活服务

建立宿舍设施设备维修报修制度，及时处理学生的维修报修申请。安排专业维修人员定期对宿舍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正常使用。设立投诉热线和意见箱，及时受理学生的投诉和建议。对学生反映的问题进行认真调查和处理，并及时向学生反馈处理结果。

⑥特殊情况管理

制定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如火灾、地震、盗窃、打架斗殴等，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和各部门的职责分工，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处置。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进行救援和处置。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事件情况，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定期对学生宿舍进行矛盾排查，及时发现学生之间的矛盾和问题。建立健全学生矛盾纠纷调解机制，积极预防和化解学生之间的矛盾纠纷。当学生之间发生矛盾纠纷时，安排专人进行调解处理。了解矛盾纠纷的起因和经过，听取双方的意见和诉求，采取合理的调解方式，帮助双方解决矛盾纠纷。

（二）岗位配置标准

非寄宿制学校配置要求：师生员工总人数少于**100**人的，至少配备**1**个岗位专职安保员；**100**人及以上至**1000**人以下的，至少配备**2**个岗位专职安保员；超过**1000**人的，每增加**500**名学生增配**1**个岗位专职安保员。

寄宿制学校配置要求：在非寄宿制学校配备标准基础上，寄宿生**300**人以下的，至少增配**2**个岗位专职安保员；寄宿生**300**人以上的，至少增配**3**个岗位专职安保员，在此基础上，每增加**300**名寄宿生增配**1**个岗位专职安保员。

宿管服务配置要求：寄宿制学校每栋宿舍楼至少配备**1**个岗位宿舍管理员。女生宿舍楼管理员必须为女性。

特殊要求：安保服务岗位中，退役军人比例应不低于**10%**。

（三）服务质量要求

1.安保服务质量要求

序号	事项	要求
1	门岗	出入口 24 小时值班，上学、放学时间立岗值班。
2	监控岗	24 小时监控，建立完善的值班登记台帐。及时上报突发及意外情况。
3	巡查	对各区重点部位每日巡查不少于六次，各工种员工随时报告安防异常情况，实行全员保障制度。
4	安全防范警示标志	协助（设计、安排）甲方设置在公共娱乐设施、水池、设备房、顶层天台等危险隐患部位。
5	汽车	内部汽车以智能卡方式管理，外来车辆固定方位停放、发放牌管理，出租车辆不可进入。
6	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	指定位置，摆放整齐、安全，未取钥匙的取下保管。
7	外来人员	进出校区的装修工、服务人员实施发放临时出入证管理；对外来人员作盘问、登记管理；对访客登记、指引行走路径。
8	学生	按甲方规定对走读生、住校生的出入予以限制，对翻越围墙的学生予以制止。
9	突发事件	火灾、水浸、刑事、交通事故、地震等突发事件有应急处理预案(每年预演一次)。
10	学校重大活动	增加人员维持秩序，保障活动顺利进行。

2. 宿管服务质量要求

序号	内容	事项
1	管理依据	按甲方有关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宿舍进行管理服务。
2	学生管理	按甲方规定按时作息，对住校生的出入予以限制，对爬墙、爬水管的学生予以制止；未按时归寝，按规定联系本人，告知班主任，通报家长；学生发生纠纷，及时解决。学生必须经老师同意，登记后才能外出。
3	宿舍内卫生	（1）完好、整洁，外墙、公共楼梯间的面砖、玻璃等无污迹、无破损； （2）外墙、公共空间、宿舍内部无乱张贴、乱涂、乱画、乱摆放、乱悬挂现象； （3）地板、楼道无垃圾、果皮、积水现象； （4）天花板、家具无蛛网积灰； （5）阳台整洁，无杂物；卫生间干净，无异味、垃圾入袋。
4	个人物品	按要求指定位置统一、整齐、规范摆放，贵重物品妥善保管。
5	公共设施、物品	外观完好，指定地点置放无移动、无破坏。

6	违章用电和使用电器、明火	及时劝告、阻止、报告并协助甲方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7	水电管理	节约用水，安全用电，不私拉电线，不使用电器。
8	钥匙管理	不私换门锁和私配钥匙，无特殊情况，宿舍管理处不外借备用钥匙，借用管理处钥匙时，要凭本人证件登记。
9	秩序管理	(1) 出入口24小时值班，上课、午休、晚休时间关锁大门 (2) 严禁留宿外来人员或非本寝室人员 (3) 不准存放易燃、易爆和有害物品；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禁止乱扔玻璃瓶等杂物 (4) 禁止买卖经商，严禁酗酒、斗殴、赌博；严禁复制、传播、观看色情、淫秽出版物 (5) 禁止高声播放电子产品、吹奏乐器和高声喧哗、起哄，扰乱周围环境
10	巡查、检查	对各宿舍每日巡查不少于十次，检查宿舍不少于一次，各工种员工随时报告异常情况，实行全员保障制度。（上午巡查不少于3次，下午巡查不少于3次，晚上不少于4次。）
11	外来人员	进出宿舍楼的维修工、服务人员实施发放临时出入证管理；对外来人员作盘问、登记管理、检查携带物品；对访客登记、确认、指引行走路径。
12	安全防范警示标志	协助（设计、安排）甲方设置在公共设施、顶层天台等危险隐患部位。
13	突发事件	火灾、水浸、刑事、地震等突发事件有应急处理预案(每年预演一次)。

队伍建设要求

1. 派驻学校的服务人员应当统一着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持证上岗，知法、懂法、守法、依法依规办事。

2. 供应商的管理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具有1年以上保安管理工作经历。管理人员负责对派驻服务区的安保人员进行业务指导、管理与监督，确保安保人员在安保服务过程中无违规、违纪事件发生。

3. 派驻学校的人员要求具备以下个人素质条件：具有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在所有的安保服务岗位中，退役军人比例应不低于10%。普通岗年龄18-50周岁，身高170cm以上，形象岗年龄18-40周岁，身高173cm以上（具体年龄根据项目类型具体规定），身体健康，形象良好，有较好的语言沟通能力，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魄端正，无违纪违法记录。

4. 派驻学校的安保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感和爱岗敬业精神，岗前专业培训不少于24课时，熟知采购人的安保管理规定，恪尽职守，善于发现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突发事件处理能力，每月进行一次岗位业务技能培训。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依照行业标准，根据采购人有关安保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建立24小时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安全防范长效工作机制。 2.供应商负责提供派驻安保人员值勤、巡逻所需的防卫器材和通讯设备等。 3.供应商内部管理体制健全，做好项目保安人员备案工作，同时设立管理人员负责安保队伍的日常规范化管理工作，供应商须每月提供服务质量报告至采购人，并且接受采购单位日常监督和考核。 4.保持保安队伍稳定，确因工作需要，需要更换人员，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人员，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5.保安人员的录用应优先考虑采购人单位的编外人员，编外人员录用完之后，为保障用工稳定，中标人须优先同岗位现有安保人员协商，在现有岗位安保人员同意的前提下，可优先聘用，以上人员均安置妥当后，不足部门可由中标人通过社会招聘等方式选聘安保人员，保安招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采购人备案。
--	--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商务要求性质	序号	商务要求明细
	1	1.服务期限：三年（采用1+1+1模式，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 2.服务地点：海南省临高县 3付款方式：（1）按实际人数进行结算。（2）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付款申请，申请预付合同前6个月的资金，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付款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至中标人。此后合同款项每半年支付一次，中标人应在上一期付款期限截止前提前申请支付下期资金。 4.项目验收：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招标人考核标准。

其他商务要求

无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1.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构成如下：（1）单人月标准：应发2375元、实发1633.97元、个人扣缴741.03元、单位承担（社保、公积金、工会、残保金）1421.83元、管理费65元、税金3.59元，企业结算总计（用人成本）3865.42元。（2）单人年标准：应发28500元、实发19607.64元、个人扣缴8892.36元、单位承担（社保、公积金、工会、残保金）17061.96元、管理费780元、税金43.08元，企业结算总计（用人成本）46385.04元。（3）395人年标准：应发1125.75万元、实发774.50178万元、个人扣缴351.24822万元、单位承担（社保、公积金、工会、残保金）673.94742万元、管理费30.81万元、税金1.70166万元，企业结算总计（用人成本）1832.20908万元。（4）395人三年标准：应发3377.25万元、实发2323.50534万元、个人扣缴1053.74466万元、单位承担（社保、公积金、工会、残保金）2021.84226万元、管理费92.43万元、税金5.10498万元，企业结算总计（用人成本）5496.62724万元。2.本采购项目除

管理费外，其他费用均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按照预算构成如实填写。如因政策等原因导致部分费用（如：社保、公积金等）有调整的，在实际履约中以调整后的政策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政策等原因导致的管理费用的变化，且须在分项报价中明确管理费等具体费用，提供合理的报价，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投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投标人承诺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2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3	信用记录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为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式样、签署和盖章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封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文件要求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3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报价）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5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6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其他材料
7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80.00 分			
		商务部分 10.00 分			
		报价得分 1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保安服务方案	投标人须提供的科学合理、具体全面的保安服务方案：1.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秩序服务操作流程；②管理架构安排；③排班设置的合理性；④秩序维护物资；⑤劳动防护用品；⑥应急救援器材等内容。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得12分。在6项内容中，每存在一项内容缺陷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2.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所提供的保安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2）方案相对合理，针对性较强，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3）方案不够科学合理，针对性不够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4）不提供者不得分。注：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需求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内容过于简单、科学原理错误或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20.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宿舍管理服务方案	投标人须提供的科学合理、具体全面的宿舍管理服务方案： 1.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管理团队架构；②宿舍管理流程；③宿舍日常管理计划；④针对学生的生活服务管理计划；⑤宿舍文化建设方案；⑥宿舍管理应急预案等内容。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得12分。在6项内容中，每存在一项内容缺陷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2.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宿舍管理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2）方案相对合理，针对性较强，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3）方案不够科学合理，针对性不够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4）不提供者不得分。注：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需求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内容过于简单、科学原理错误或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20.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	--	---------	----	------

技术评审	培训方案	投标人须提供的科学合理、具体全面的培训方案： 1、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制定方案；②培训方式；③培训师资安排方案；④培训效果评估方案；⑤培训后期跟进方案等内容。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得5分。在5项内容中，每存在一项内容缺陷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2、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比。（1）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2）方案相对合理，针对性较强，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3）方案不够科学合理，针对性不够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4）不提供者不得分。注：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需求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内容过于简单、科学原理错误或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10.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管理制度	投标人须提供的科学合理、具体全面的管理制度方案： 1、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内部品质管理；②检查制度；③员工管理制度；④设施设备维修制度；⑤客户服务管理制度等内容。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得5分。在5项内容中，每存在一项内容缺陷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2、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比。（1）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2）方案相对合理，针对性较强，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3）方案不够科学合理，针对性不够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4）不提供者不得分。注：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需求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内容过于简单、科学原理错误或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10.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	---	---------	----	------

应急措施方案	投标人须提供的科学合理、具体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 1.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治安事件类应急预案；②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③火灾火警类应急预案；④活动庆典类保障方案；⑤服务人员临时缺岗应急预案等内容。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得5分。在5项内容中，每存在一项内容缺陷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2.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应急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比。（1）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2）方案相对合理，针对性较强，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3）方案不够科学合理，针对性不够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4）不提供者不得分。注：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需求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内容过于简单、科学原理错误或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10.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	--	---------	----	------

	员工招聘制度	投标人须提供的科学合理、具体全面的员工招聘制度： 1、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招聘制度；②招聘流程；③招聘渠道；④招聘宣传；⑤招聘监督制度等内容。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得5分。在5项内容中，每存在一项内容缺陷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2、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员工招聘制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比。（1）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2）方案相对合理，针对性较强，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3）方案不够科学合理，针对性不够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4）不提供者不得分。注：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需求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内容过于简单、科学原理错误或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10.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商务评审	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9月1日以来，每有1项签订的物业服务类（含安保内容或宿管服务内容）或安保服务类、宿舍管理服务类合同，每提供1项得5分，最高得10分。注： 1. 仅限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业绩； 2.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至少须体现5项内容：合同甲乙双方名称、合同服务类型、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合同甲乙双方盖章面； 3. 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10.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价格评审	合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C02990000-其他教育服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C02990000-其他教育服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C02990000-其他教育服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C02990000-其他教育服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C02990000-其他教育服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C02990000-其他教育服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1).docx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ZIGJHN-2025-045
项目名称： 临高县教育系统政府购买保安服务
采购包： 临高县教育系统政府购买保安服务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1	C02990000-其他教育服务	1.00项	54966272.4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 详见附件：封面
-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